

通 報 113 年 3 月 14 日

編號：春暉-0301

【辦理本處 113 年度「特色才藝暨颯舞競賽」活動事宜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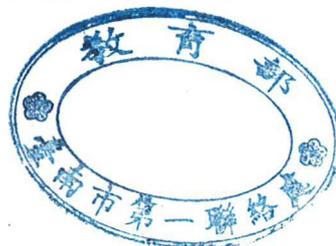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5 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 1130021084 號函核定本處 113 年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處預訂於 113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假國立善化高中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「特色才藝暨颯舞競賽」，為妥善規劃相關事宜，爰先行調查各校參賽意願。
- 三、各校限報名 1 隊，參賽學生至多 12 人為限（男女不拘）、指導及帶隊教官（教師）至多 2 人為限，合計 14 人。
- 四、競賽規則：
 - （一）活動主題：藉由學生自編舞蹈方式，多元呈現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相關內容，建立健康友善形象。表演內容可配合創意口號或標語（口號設計應以簡明扼要、發人深省、琅琅上口為原則）。
 - （二）競賽時間：進場準備 2 分鐘內，表演 5 分鐘內，退場 2 分鐘內完成。
 - （三）舞蹈類型：以時下流行舞蹈為主，如 Hip-Hop、Breaking、New Jazz、Popping、Locking、House 等熱門舞蹈類型。
- 五、請各校填復參賽意願調查表（格式如附件），並於 113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前，將 pdf 檔上傳至本處網頁憑辦（無意願之學校亦須回傳）。
- 六、如報名參賽隊伍未達 20 隊（不含），得由本處指定學校組隊參賽，俾提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成效。
- 七、本通報係調查參賽意願，有關競賽規則及相關行政事宜悉依本處 113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「特色才藝暨颯舞競賽」實施計畫辦理（另案通知參賽學校）。
- 八、本案若有疑問，請洽本處助理督導劉昱志(06)228-8585。

此致

臺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

啟



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			
113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「特色才藝暨颯舞競賽」意願調查表			
校名	參賽意願 (請打√)		備考
	有	無	
國立○○高中	√		範例 HIP-HOP
國立○○高中	√		範例 NEW Jass
市立○○高中		√	範例
備考欄位請填競賽項目例如：颯舞或相聲說唱等			

承辦人：

主管：